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Russian/Span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8(s)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古巴	2
匈牙利	3
印度	5
哈萨克斯坦	6
黎巴嫩	7
墨西哥	7
葡萄牙	9

* A/66/150。

** 本增编所载资料是在主报告提交之后收到的。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6 月 7 日]

古巴重申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原则立场，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手段和做法，无论是何人在任何地方因任何动机所为，并断然谴责无论何人煽动或实施的旨在鼓励、支持、资助或掩盖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的一切行为或行动。

应指出，古巴加入了现有的 13 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为支持这项工作，本国实施了一系列国家法律法规，并在有关机构的配合下，履行了承担的国际承诺，执行了古巴人民坚决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权决定。

古巴重申，本国没有也不打算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武器不是我国国防战略的内容。古巴具备一个有效、可预测和可靠的制度，以此在国内执行各项国际公约，如：《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根据这些承诺，古巴加入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古巴在《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框架内提出的资料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 1540(2004)号决议要求提交的报告，可随时通过因特网在联合国网站查到。

古巴再次谴责美国违反古巴人民和政府的意愿在古巴领土关塔那摩设立美国海军基地，古巴对这部分无法行使应有的管辖权。古巴不知道美国在这一非法占领的领土上是否设置、拥有、维持或意图设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材料。因此，古巴对在这一领土执行上述各项国际公约不负担任何责任。

古巴强调，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防止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真正有效的方式，因为只要存在这类武器，就没有任何措施能充分有效地防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行为发生。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其他核大国政府反对就彻底消除和禁止核武器立即开展谈判。而古巴准备毫不拖延地开展此类谈判，我国代表以本国名义或通过不结盟运动或在裁军谈判会议 21 国集团表达了这一立场。

从 1959 年革命胜利以来，古巴一直是国家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这一恐怖主义的目的是想摧毁古巴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自由选择的政治和社会秩序。在这种企图中，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土一贯长期被用来资助针对古巴的各种恐怖主义行为、组织这种性质的行动和培训执行这些行动的人。

像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1976 年炸毁古巴航空公司一架客机导致 73 名机上人员丧生; 1997 年对古巴旅馆制造恐怖爆炸)这样人所周知的恐怖分子在美国一些城市逍遥自在, 而试图保护古巴人民免遭这些杀人犯行动伤害的五名古巴反恐斗士却仍被关押在美国监狱中。

古巴共和国政府曾多次就这些事项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大量资料, 但没有收到对其反映的问题的任何答复。

古巴强调, 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行动都影响到无辜人民的生活、健康、财产和安全, 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危及国家机构行使职能和稳定, 对国家的生产基础设施和经济活动带来严重损害, 并创造新的紧张局势的温床, 有时还引发国际冲突, 从而进一步破坏国际局势稳定。

古巴主张, 在国际合法性框架的基础上, 充分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开展真正有效的国际合作, 防止和打击一切恐怖主义行为。

匈牙利

[原件: 英文]

[2011 年 8 月 26 日]

匈牙利谨着重指出, 必须采取有效的国家立法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 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匈牙利是欧洲联盟成员国, 执行欧盟理事会关于欧盟两用物项出口、转让、经纪和过境管制制度的第 428/2009 号条例。本国法律方面, 关于两用物项外贸的第 13/2011 号政府令实施并补充了欧盟理事会条例, 加强了对无形技术转让等敏感领域的管制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匈牙利刑法》规定, 任何人凡具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目的, 实施暴力犯罪或对公众造成威胁的犯罪或牵涉到武器的使用, 应受 10 至 20 年监禁或终身监禁。此外,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使用, 《匈牙利刑法》禁止以下行为:

- 滥用军事物品和服务以及两用物品和技术(第 263/B 条第(1)-(3)款)
- 滥用放射性材料(第 264 条第(1)-(3)款)
- 滥用国际公约禁止的武器(第 264/C 条第(1)-(3)款)

关于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尚无情报说明匈牙利境内的极端团体或个人可能采取或计划采取恐怖活动。

2010 年 9 月 1 日成立的匈牙利反恐中心, 是内政部长直接主管的国家机构。根据相关法律(1994 年第 XXXIV 号警察法), 该中心负责打击匈牙利境内恐怖组织

的情报工作，防止其实施罪行，并防止任何组织或个人通过向其提供资金或其他资源等协助恐怖组织。该中心负责防止、侦查和截获恐怖行动及相关犯罪活动。

二十一世纪之初，全球海关对在欧洲-大西洋地区建立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共同空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匈牙利国税和海关总署采取以服务为本的方法，辅之以强有力的执法，以妥善解决有关问题。海关当局准备与国内外的伙伴机构携手应对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匈牙利海关当局采取了多管齐下的办法：

- 应对全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设备和用于生产这类武器的技术的扩散危险的行动，主要靠对国际军火贸易和两用物项采取严格的控制机制。在行政方面，此类物项的国际运输要由匈牙利贸易许可证办公室审批并接受海关检查，这两个相关机构之间要开展日常合作。如发现任何违规行为，将立即从发放许可证和检查方面采取适当行动。这一行动甚至可能导致刑事指控。
- 海关当局的内部程序准则要求对从匈牙利前往涉嫌恐怖主义国家的乘客或发往这些国家的货物仔细进行检查。这些国家是阿富汗、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采取现金控制措施，以防止洗钱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每个出入欧盟的自然人如携带现金超过 10 000 欧元，必须向国家主管部门申报金额。在匈牙利，海关当局承担这一职责，因此海关人员是欧盟委员会领导的现金控制工作组的常任成员。

为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带来的全球威胁，匈牙利对采取进一步相关措施、包括国家措施的看法是

国家措施应当着重：

1. 加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措施的实效。

不扩散工作的目标是，发展国家之间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横向和纵向扩散的合作机制，包括防止、检查和应对(威慑和阻禁)：

(a) 公开或秘密转用核材料与放射性材料，包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软件和技术；

(b) 秘密操作设施或其技术流程与设备；

(c) 秘密加工生产核材料与放射性材料，在应用、储存和运输核材料与放射性材料时在设施场址进行未经许可的装备操作。

由于不扩散活动的检查和应对工作主要由国际核查制度负责，因此国家措施应更加侧重通过加强以下方面来防止、威慑和阻禁非法活动：

- 核材料衡算与管制(保障措施)
 - 放射性材料衡算与管制
 - 核两用物项进出口管制
 - 交换情报和国际信息交流
 - 核物品许可审批(持有、应用、包装-集装箱、运输、越境运输、保障措施审批)
 - 执法
 - 技术措施(内部)
 - 非常敏感物品(如核物品)的实物保护
 - 为建立伙伴关系和确保遵守情况对利益相关方进行宣传联系
 - 机构间合作和政府行政管理培训
2. 宣传设计基准威胁的重要性，并对其进行国家威胁评估和评价，以便进行实物保护。国家威胁评估至关重要，因为评估将确定设计基准威胁，描述哪些和怎样的内部与外部敌人可能企图采取恶意行动，从而针对这些设计对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及相关设施的实物保护机制并做出评价。
3. 在核物品及两用核物品转让方面，在国家一级执行有力的保障措施制度，以便：
- 批准和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实现国际上普遍加入这些协定)并促进其实施；
 - 在核复兴方面，推广具备“特别保障措施”的新设施。
4. 尤其在与核物品及两用核物品有关的活动领域，对国际组织采取透明的态度，即便没有法律基础或法律基础尚在建立之中也要自愿提供相关信息。

印度

[原件：英文]

[2011年9月1日]

1. 大会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65/62号决议强调了国际社会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恐怖主义的关切，并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种武器。国际社会需要在国家、多边和全球各级应对这一威胁。印度表示在大会对未经表决通过第65/62号决议表示满意，并支持继续执行该决议。

2. 印度承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并支持全球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印度在过去三十多年受到恐怖主义危害，充分认识到向非国家行为者和恐怖分子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带来的灾难性危险。地下扩散网络对所有人带来不安全，绝不允许再次出现。国际社会必须携手合作，消除敏感材料和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手中带来的风险。虽然非国家行为者是工作重点，但这绝不能减少国家对打击恐怖主义并拆除其支持基础设施或断绝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联系的责任。

3. 印度已采取步骤，通过国家一级的措施以及参与国际合作努力，禁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有一个以法律法规为基础的完善、严格和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并按照最高国际标准制定了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管制清单。为补充完善现行法例，2005 年颁布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该法为禁止有关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非法活动提供了一个综合全面的法律框架。2010 年，印度颁布了 1992 年《对外贸易法》的修订案，进一步加强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印度致力于保持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并愿意作为各项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正式成员做出贡献。

4. 印度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相关论坛，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核安全首脑会议进程。我们将核安全首脑会议进程视为建设务实和有意义的框架、制定基准和标准并加强信任促进国际合作的一个手段；该进程应对原子能机构等现有的多边机构构成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印度认为，确保核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但各国必须以负责任的行为来履行国家责任。所有国家都应恪守其国际义务。印度正在建立一个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该中心将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外国合作伙伴合作。

5. 印度已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和最新情况。一名印度专家在 2007 年至 2009 年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印度还表示愿意向其他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并履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2011 年 4 月，印度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977(2011)号决议，将该委员会任期延长 10 年。

哈萨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11 年 6 月 7 日]

哈萨克斯坦是《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也是核供应国集团与桑戈委员会的成员。本国履行了作为无核武器国的所有义务，包括《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遵守所有出口控制措施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现已实施《出口管制法》。该法制定了对武器、军事装备、核材料与特殊非

核材料、军用物品、两用物品和技术以及与其制造和使用有关的原料、材料、设备、技术和科学技术信息及服务实施出口管制的框架和程序，以维护国际和国家安全，并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制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已颁布决定通过了一份控制清单，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欧洲联盟相关的控制清单。这份清单包括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和瓦森纳安排等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所涵盖的物项。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1 年 6 月 6 日]

黎巴嫩希望重申以下几点：

- 黎巴嫩不拥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遵守联合国决议，禁止恐怖分子使用或获取这类武器。
- 黎巴嫩已出台法律法规，依法监测各种武器的出口、过境和跨界流动，禁止贩运这类武器并起诉恐怖分子，黎巴嫩法律禁止窝藏恐怖分子。
- 黎巴嫩支持国家间密切合作，并为反恐努力作出贡献。本国制定了严格的监测和起诉恐怖分子的法律，对其发挥阻吓作用。
- 黎巴嫩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开展遏制军备工作，促进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黎巴嫩也不承认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合法性。
- 黎巴嫩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参与协调一致的国际共同反恐努力。
- 黎巴嫩对以色列不遵守国际合法性、对该地区所有国家构成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1 年 6 月 14 日]

墨西哥政府正在制定关于特殊核材料和放射性同位素检测信息与最佳做法交流的国家和国际框架。

2010 年 2 月，墨西哥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采纳其八项原则，并参加了在 2010 年 6 月在阿布扎比举行的全体会议。

2010 年召开了一系列机构间委员会会议，以便负责核监管的各机构协调保障放射源和放射性物质的转移。

墨西哥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以来，完成了各部委的协调工作，以便建立处理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行动框架，将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作为优先事项。

2010 年 12 月 8 日，国际裁军、恐怖主义和安全问题特别高级别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商定，墨西哥将加入关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国家出口管制的四个国际制度：瓦塞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和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

目前正在举行机构间会议，制定墨西哥管制可能用于生产、销售、转用和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商品、产品、零件、装备部件、技术和材料的过境、出口、转运、转让和转口的安排。在这方面，税务局通过海关总署积极参与各技术工作组制定管制清单的工作。

共和国检察总署成立了应对化学战剂和有毒工业化学品突发事件专责小组。这是本国成立的首个此类机制小组，由联邦和地方政府工作人员组成。

铁路和联运总局通知：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订购《联邦火器和爆炸物法》、《可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物质的联邦管制法》和《用于制造胶囊、片剂和(或)丸剂的化学前体、基本化学品和机器的联邦管制法》中所列的商品，必须向运输商提供关于运输内容的文件、数据表和操作手册，并证明所运货物的合法来源与目的地。

另外还在持续编制国家风险图集，包括铁路网络运输的物品清单。

海关总署与美国政府能源部合作实施重要方案，通过使用专门的非侵入性设备、培训和技术支持，加强两国在国际边境口岸防止、检测和拦截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能力，包括机场、内部海关站和其他出入境口岸。

海关总署正在编制检查程序，以查出遗弃在国家 49 个海关保税仓库的放射性物质(包括申报或未申报的)并确保其安全，以防止非国家行为者或团体获得这些材料或用其造成事故。

上述安全措施属于国际社会确立的标准程序，这些“最佳做法”是举办重大国际活动的国家制定的。

此外，海关总署去年采购并部署了非侵入性的检测设备，以便加快海关手续，并查出货物或旅客行李中可能需要更详尽物理检测的异常物品。

海关总署使用非侵入性的技术，包括伽玛射线、固定和移动 X 射线以及辐射检测设备。

海关总署还与各国政府和外国实体继续商谈收购或捐赠非侵入性检测设备事宜，借以提高检测放射性材料、化学物质和金属合金的能力。

为使海关能够要求提交证明符合非海关法规和限制所定的义务的文件，税务局不断监测《可转用于制造化学武器的化学物质的联邦管制法》所述货物涉及海关的部分。

培训和能力建设

2010 年 10 月，墨西哥在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合作下，开展了反恐怖袭击(包括生物武器恐怖袭击)的危机管理演习。

美国能源部为海关总署举办了关于查验可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用材料的课程，使参与者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了解用于发展军备计划的战略部件。

为筹备将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31 日在瓜达拉哈拉举行的第十六届泛美运动会，国际裁军、恐怖主义和安全特别高级别委员会合作在 2010 年与国际组织合作协调举办了培训活动，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此外，还通过联邦调查局与美国开展了关于确保有重大影响的大型活动安全的双边合作，重点查验化学、生物、放射性、核与爆炸材料，三级政府各部门都参加了这项工作。

墨西哥还通过战略设施监测协调小组，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家核安全与核保障监督委员会的协调下举办了各种核问题培训班，包括对核材料、核设施和放射源的实物保护。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1 年 7 月 15 日]

葡萄牙非常谨慎地逐案评估恐怖分子获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军事物品、服务和技术的风险。此外，葡萄牙定期开展有关出口管制的宣传和培训活动。

关于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工作，葡萄牙特别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和推广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政策。

此外，葡萄牙一贯承认国际社会防止非正当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因此，葡萄牙已加入法律文书，包括《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1997 年)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1999 年)。